

董事會成員及其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一)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素真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鉦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杜丁龍		高雄高商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范志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鄭勝件		政大 EMBA，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葉俊璋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安迪		美國爾灣加州大學 UC Irvine Bachelor degre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彭美政		文化大學機械系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顏錫銘		俄亥俄州大學財金博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楊綺華		政大 EMBA，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顏錫銘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 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楊綺華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金保華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現任 10 席董事中有 9 席為本國籍，1 席為美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並分別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市場行銷、電子科技等專業；全體董事之女性董事占比達 20%；董事之年齡區間，40~49 歲區間有 4 位（40%），50~59 歲區間 3 位（30%），60~69 歲區間 2 位（20%），70~79 歲區間 1 位（10%）。

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職稱及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 員工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知 識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素真董事長	女	中華民國	D		✓	✓	✓	✓	✓	✓	✓	✓
鉦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丁龍董事	男	中華民國	C		✓	✓	✓	✓	✓	✓	✓	✓
范志明董事	男	中華民國	C	✓	✓	✓	✓	✓	✓	✓	✓	✓
鄭勝件董事	男	中華民國	C	✓	✓	✓	✓	✓	✓	✓	✓	✓
葉俊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B	✓	✓	✓	✓	✓	✓	✓	✓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安迪董事	男	美國	B		✓	✓	✓	✓	✓	✓	✓	✓
彭美政董事	男	中華民國	D		✓	✓	✓	✓	✓	✓	✓	✓
顏錫銘(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E		✓	✓	○	✓	○	✓	✓	✓
楊綺華(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B		✓	✓	✓	✓	○	✓	✓	✓
金保華(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B		✓	✓	✓	✓	✓	✓	✓	✓

註 1：30~39 歲(A)；40~49 歲(B)；50~59 歲(C)；60~69 歲(D)；70~79 歲(E)；80~89 歲(F)；

註 2：✓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註 3：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 a.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共 2 名(即 20%)，男性董事共 8 名(即 80%)。 b.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30%。為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擬於下屆改選達成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以強化董事會運作。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30%，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